

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3.08	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3.24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追蹤考核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之目標、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設致理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審查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經費使用情形與執行成效，使發揮經費運用之最高效益，惟不得牴觸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
- 三、本會由研發與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推派曾任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主管之專任教師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2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業務主管及會計室相關業務主管均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四、本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如遇重要事項，得加開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作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度之追蹤、考評及建議。
 -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經費收支事項與使用情形之審查。
- 六、本會開會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須將每3個月彙整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情形，提出相關報告。
- 七、本要點相關之行政作業，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負責。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